

第 5667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 (第 549 章)

**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委任**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4(b)(ii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規管事務總監或其代表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另公布衛生署副署長或其代表已停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，由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